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104年度第5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4年12月14日中午1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嚴錫城

紀錄：

廖佩芬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

王委員瑞瑤

請假

王委員信二

王信二

林委員峻立

請假 (宋滋護代)

鐘委員偉逞

鐘偉逞

陳委員佳菁

陳佳菁

高委員乾維

高乾維

謝委員杰穎

謝杰穎

夏委員堪臺

夏堪臺

黃委員啟峰

請假

董委員毓柱

請假

董毓柱

紀委員凱獻

紀凱獻

鍾委員次文

請假

劉委員瑞琪

劉瑞琪

嚴委員錦城

嚴錫城

林委員姝君

請假

歐委員月星

歐月星

高委員怡宣

高怡宣

列席者：

總務處營繕組

劉子仁 嚴錫城

出席規定，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六、總務處議程說明：(略)

七、總務處營繕組提案簡報：(詳後附件)

八、結論：

(一) 前次會議決議報告一

1. 臨時提案：

前次會議決議：請總務處擬訂校園整體交通初步規劃案，並召開全校說明會(或公聽會)1案，經委員會議討論後建議校方可委託專業交通顧問公司進行本校交通整體通盤檢討，請總務處進行預算之編列及詢價事宜後，依程行政程序辦理。

辦理情形：查104年10月23日簽辦上項提案-「校園交通整體規劃-交通系統先期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相關經費1節(經費：200萬元)，於104年10月30日經鈞長核示由於校務基金拮据本案先請專家協助規劃並收集教職員工生回饋，若有需要再予以委託規劃，另本案目前由總務處事務組刻正辦理中。

(二) 報告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校園規劃委員之主任委員推選案

說明：

1. 因學代會會長、研究生代表人員更替及周穎政委員因故請辭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一職，學代會會長更替為高委員乾維、研究生代表更替為謝委員杰穎，另周穎政委員一職，經重新簽派委員由嚴委員錦城替補。
2. 今依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4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擔任。本委員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提供諮詢。
3. 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投票由嚴委員錦城擔任主任委員。(總票數13票，紀委員凱獻1票，王委員瑞瑤1票，嚴委員錦城11票)

(三) 報告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南校區暨致和園區整體開發案擬擴大規劃範圍，提請確認。

說明：本校對於南校區暨致和園區未來整體開發之規劃範圍，於過去規劃皆僅侷限於致和園區與八仙圳以南學人宿舍區面積約14,000平方公尺之範圍，今為本校入口意象、全校交通動線、開放空間留設及建物規劃等彈性考量，擬增加網球場及籃球場之區域約2,324平方公尺納入南校區

規劃範圍，以利空間調整及增加規劃之可能性後續並據以逕將規劃。

決議：

1. 本案經與會委員投票同意南校區暨致和園區整體開發案擴大規劃範圍，包括網球場、籃球場及八仙圳。(總票數 13 票，不同意：1 票，同意：12 票)
2. 本案於規劃設計階段應將生活機能(例如：餐聽)、校門入口意象(新增南區校門)納入考量，並維持提供師生運動休閒之空間(籃球場、網球場)。

九、下午 1 時 0 分散會。

下以空白。